

关于开展春季校园消防安全培训的通知

2023年4月15日是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，正值春季，复工复课高峰，学校安全风险因素增加。为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全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各类风险隐患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全体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有效预防及减少意外伤害事故和各类灾害隐患，深入开展春季消防培训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第一场：2023年4月10日上午09:00

第二场：2023年4月10日下午13:00

二、参加对象

第一场：各学院/部门安全责任人、治保主任、实验室管理人员、保卫处相关负责人

第二场：安保人员、微站人员、各楼宇物业负责人、食堂餐饮服务人员、宿舍管理人员等一线重点岗位员工及管理人员

三、培训地点

图文信息中心第一会议室

四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特邀上海市消防协会宣传服务队马起明老师，主讲内容包括：

1. 消防法律法规、安全制度
2. 各部门、各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
3.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、身边常见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
4. 报火警、扑救初期火灾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
5. 私家车、电动车防火常识
6. 家庭火灾预防

五、活动要求

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第三方单位要高度重视并组织员工积极参与本次培训，严格签到制度管理，遵守课堂纪律。有关本次培训相关问题或素材需要，可联系保卫处，联系人：赵老师 耿老师 55270669。

另外，各学院如有单独组织公益讲座、培训等活动需求，可联系上海市消防协会宣传服务队。联系人：祖国梁 18521006399;59250315。

保卫部（处）

2023年3月24日